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課程委員會（院級）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（院級）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處所屬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代表各 1 人、並聘請校內教師至少 6 人為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所屬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(三) 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教務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教務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由本委員會擬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